

第 7630 號公告

水污染管制 ( 排污設備 ) 規例 ( 第 358AL 章 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 工程、使用及補償 ) 條例 ( 第 370 章 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873TH 號  
東區走廊下之行人板道的排污設備工程

( 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 排污設備 ) 規例》( 第 358AL 章 ) 第 26 條  
引用《道路 ( 工程、使用及補償 ) 條例》( 第 370 章 )  
第 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)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進行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，工程施工區範圍載於圖則第 91640/D/GAZ/0011 至 91640/D/GAZ/0014 號 ( 下稱「該等圖則」 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位於施工區範圍，建造約 2 000 米的無壓力污水管道及相關的沙井；以及
- (ii) 進行其他附屬工程包括臨時封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碼頭及休憩用地或以上其中一部分，並將其恢復原貌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 公眾假期除外 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 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東區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19 樓 港島東區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香港鰂魚涌海灣街 1 號 華懋交易廣場 2 樓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 ( 南 )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辦事處地址

香港金鐘道 66 號  
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  
土地註冊處

開放時間  
(公眾假期除外)

星期一至星期五  
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 
及  
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

在建議排污設備工程進行期間，有關連的建議道路工程將會同時進行。一份有關工務計劃項目第 7873TH 號東區走廊下之行人板道的建議道路工程的獨立公告，現正由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（運輸）根據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70 章）第 8(2) 條的規定，與本公告同時刊登憲報。

如對建議排污設備工程有進一步查詢，可向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 6 樓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（電話：3842 7016）提出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，最遲於 2021 年 3 月 1 日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反對人士需要向署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任何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的書面反對書／意見書中有關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。除了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（第 358AL 章）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70 章）第 10(2) 條要求的資料外，其他任何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是自願提供的。如未能提供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（第 358AL 章）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70 章）第 10(2) 條要求的資料，則反對／意見可能不會被處理。任何提交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署的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（知識管理）提出（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）。

2020 年 12 月 31 日

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李其峰